

中办国办发文为中小学教师减负

不得把庆典招商等强制摊派给中小学校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若干意见》强调,坚决杜绝强制摊派无关事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特别是不得把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和企业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如庆典、招商、拆迁等)强制摊派给中小学校,并向教师下达指令性任务,不得随意让学校停课出人出场地举办有关活动。

2019年是中央确定的“基层减负年”。就教育系统来看,教师负担过重一直是舆论较为关注的问题。老师累,除了日常的教书育人,一定程度上,是“累”在承担了许多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项。比如,各种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等事项名目多、频率高;各类调研、统计、信息采集等活动交叉重复,有的布置随意;一些地方和部门在落实安全稳定、扫黑除恶、创优评先等工作时,经常向学校和教师摊派任务……

“这极大地干扰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给教师增加了额外负担。对此,必须牢固树立教师的天职是教书育人的理念,切实减少对中小学校和教师不必要的干扰,把宁静还给学校,把时间还给教师。”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司长任友群说。

那么,负担怎么减?任友群介绍,文件从老师们反映比较强烈的不合理负担入手,提出了减负的路径。首先,从源头上查找教师负担,大幅精简文件和会议;其次,充分考虑区域、城乡、学段等不同特点,避免“一刀切”;再次,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的事项,同时协调好学校管理与教育教学的关系,提高专业水平。最后,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要形成合力,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



“减负不等于没有负担,教师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中小学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必须承担的职业负担,是正常、合理和必要的负担。”任友群强调,文件明确要减掉的是中小学教师不应该承担的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项。

——要减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除教育部门外,其他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中小学教师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确需开展的要商教育部门;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APP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方式来代替实际工作评价,不能工作刚安排就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经过清理,确保对中小学校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在现有基础上减少50%以上,清理后保留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要减社会事务进校园。对城市创优评先任务,原则上不得安排教师上街执勤或做其他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于教育宣传活动,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融入教学安排,不得重复安排。

——要减报表填写工作。除国家统计局外,其他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工作须向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报批备案;针对中小学教师开展的调研活动,须经教育部门同意并部署。

——要减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事宜。对于借用中小学教师参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任务的,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应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党委审批备案,借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若干意见》提出,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要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之中。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作为教育督导和开学检查的重要内容。对于执行不力、落实到位的要严肃问责。

(欣闻)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 发布《军队安全管理条例》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签署命令,发布新修订的《军队安全管理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军队安全管理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着眼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聚焦备战打仗,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预防为主,坚持全面从严,坚持安全发展,创新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对于进一步加强我军安全管理,规范官兵安全行为,促进部队全面建设,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新修订的《军队安全管理条例》共15章139条,着眼构建形成中央军委统一领导下归口统筹、分工负责、界面清晰的领导管理体制,强化为战抓管鲜明导向,明确了安全教育、安全训练的主要内容和组织方法,规范了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分析预测、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安全监管的具体要求和主要内容,并对事故等级分类和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处理、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规范统一;立足部队安全管理新实践,健全完善多项安全管理制度,为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提高军队安全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提供制度保证。

(刘济美)

文化产业促进法 草案送审稿征求意见 着力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司法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草案送审稿明确,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主创人员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限制措施,限制相关产品和服务在一定期限内进入传播领域。

草案送审稿共设9章75条,包括总则、创作生产、文化企业、文化市场、人才保障、科技支撑、金融财税扶持、法律责任、附则。草案送审稿准确界定本法的调整范围。草案送审稿第二条对文化产业定义和范围的界定主要依据国家统计局修订印发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包括以文化为核心内容而进行的创作、生产、传播、展示文化产品和提供文化服务的经营活动以及相关辅助活动。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就是要把行之有效的文化经济政策法定化,以健全促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的制度规范。遵循这一立法宗旨,起草工作小组对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及相关部门有关文化产业的规划、政策进行了认真梳理,写入草案送审稿之中。自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以来,起草工作小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将相关精神充分体现在草案送审稿之中。特别是加强了创作生产部分,对鼓励创作、创作便利、促进文旅融合、质量管理等制度设计进行了调整完善,着力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们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和文化安全,是文化产业发展的“生命线”,也是文化企业的崇高使命。为此,草案送审稿着力加强对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的引导,将保障国家意识形态和文化安全作为贯穿于本法的“红线”,并在内容、技术、投资等方面作出了制度性安排。

(张维)

中宣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文化进万家”活动

近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文联联合印发《关于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的通知》。

《通知》指出,2020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面向基层、服务群众,以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和艺术作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新的需求、新期待,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定于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

《通知》明确了开展文化进万家活动的主要内容,各级宣传文化部门要动

员组织文化文艺小分队下基层,开展惠民、为民、乐民的文化服务项目,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创作生产适合城乡基层需求的特色文化文艺产品,激发决胜小康的雄心、坚定必胜的信心、一鼓作气的决心,营造欢乐祥和、喜庆热烈、文明进步的浓厚节日氛围,凝聚团结进取、奋发图强的强大精神力量。

《通知》明确,为奋战在脱贫攻坚第一线的广大群众加油鼓劲,要以国家级贫困县特别是14个集中连片特困区内的深度贫困县为重点,开展送文化下基层活动。《通知》要求,所有国家级贫困县2020年上半年至少开展一场活动,基本实现全覆盖;要把辖区内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市、区)作为文化进万家活动的重点。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把

“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作为助力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作为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载体,坚持系统谋划,强化组织保障。通过政府采购、补贴交通、提供场所道具等方式,为活动开展提供支持。

《通知》要求,活动要精准对接基层需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相结合,与其他面向基层的主题活动相结合,增强活动针对性、互动性,开展订单式服务,提供菜单式项目,了解百姓需求,呼应百姓期盼,补齐“精神短板”。要以脱贫攻坚第一线、小康建设最前沿、人民生活最基层为着力点,将更好更多精神文化食粮送到广大百姓中间。

(周伟)

